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港簡字第191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業揚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0878號），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業揚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證人即在场目擊者王進興之證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侮辱公務員罪，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蘇業揚對執行勤務之警員即被害人王勝志、侯冠宇反覆多次以「幹」、「你是小狗」、「你是誰的狗」、「幹」、「幹你娘」等語出言辱罵，係於被害警員執行公務時，當場對其等所為之言論等情，業經檢察官勘驗屬實，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稽（偵卷第59至60頁），足見被告所為並非一時情緒反應之言語辱罵，而具有妨害公務執行之主觀目的，且所為已足以干擾被害人2人執行公務甚明。又按第135條第1項之強暴，乃指一切有形力即物理力之行使而言，不論直接或間接、對人或對物均屬之，被告於警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徒手揮擊致傷，自屬強暴行為之實施。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及同法第140條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
- 三、被告於被害人2人依法執行職務之際，先後以上開言語對其

01 等辱罵，並以徒手攻擊之方式施強暴，妨害員警為逮捕之公
02 務執行，各係基於單一侮辱公務員及妨害員警執行公務之犯
03 意，於密切之時間實施，侵害相同國家法益，各行為之獨立
04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區隔，在刑法評價
05 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06 價，較為合理，應論以一接續犯行為。又刑法妨害公務罪，
07 係屬侵害國家法益之罪，而非保護公務員個人之法益，被告
08 雖各以一接續行為對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2人出言侮辱、施
09 以強暴，妨害上開警員依法執行職務，惟被害之國家法益仍
10 屬單一，應僅成立單一之侮辱公務員罪及妨害公務執行罪。
11 再被告所犯上開二罪，係在同一妨害公務之犯罪決意下所
12 為，且實行之時、地此間有部分合致，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
13 性，依一般社會通念，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
14 核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妨害公
15 務執行罪處斷。

16 四、爰審酌被告因不滿警員執行勤務之方式，竟當場對依法執行
17 職務之警員施以侮辱及強暴行為，所為不僅蔑視國家公權力
18 之正當行使，更侵害警察機關執行職務之嚴正性，已影響社
19 會秩序及國家公權力之執行，並對執行勤務員警之人身安全
20 造成侵害，所為實屬不該，應予嚴正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
21 尚知坦承犯行，堪認其已坦認錯誤，知所悔悟，參以被告並
22 無前科，素行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3 按，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
24 犯罪情節，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富裕
25 之家庭經濟狀況，及領有中度第1類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狀
26 況（偵卷第12、38頁；本院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7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五、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29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3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

01 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程慧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4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鄭媛禎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王麗智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10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13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14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

16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17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8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19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21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22 然侮辱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2年度偵字第10878號

26 被 告 蘇業揚（年籍詳卷）

27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蘇業揚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上午10時53分許，在王進興位
03 於雲林縣○○鄉○○村○○路000號住處前無端謾罵，經王
04 進興報案後，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口湖分駐所員警王勝
05 志、侯冠宇前往處理。而於同日上午10時58分許，王勝志、
06 侯冠宇在蘇業揚位於雲林縣○○鄉○○街0號住處詢問上開
07 情事時，蘇業揚明知王勝志、侯冠宇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
08 員，竟基於侮辱公務員及妨害公務之接續犯意，先對王勝
09 志、侯冠宇辱罵「幹」、「你是小狗」等語，並於王勝志、
10 侯冠宇以妨害公務現行犯逮捕壓制蘇業揚之過程中，接續對
11 王勝志、侯冠宇辱罵「幹」、「幹你娘」等語，且徒手揮擊
12 王勝志之面部，導致王勝志受有左臉頰部擦傷（4.5公分、包
13 含下眼皮），以此強暴方式妨害王勝志依法執行職務（蘇業
14 揚涉犯傷害及公然侮辱之部分，均未據告訴）。嗣經員警當
15 場逮捕，而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業揚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19 諱，並有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口湖分駐所員警工作紀錄
20 簿、員警職務報告、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口湖、下崙、金
21 湖所13人勤務分配表、檢察官勘驗筆錄、中國醫藥大學北港
22 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密錄器影片光碟1片等在卷可
23 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
24 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按刑法妨害公務罪所處罰者，在其妨害國家公務之執行，為
26 侵害國家法益，並非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如對於公務員2人
27 以上依法執行勤務時，施強暴脅迫或當場侮辱，仍屬單純一
28 罪，並無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適用（最高法院85年度台
29 非字第23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
30 35條第1項之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施強暴脅迫及同法第1
31 40條之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等罪嫌。而被告接

01 續辱罵及攻擊在場執行職務員警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
02 地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
03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較為
04 合理，請論以接續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
05 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對
06 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施強暴脅迫罪處斷。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11 檢 察 官 程 慧 晶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14 書 記 官 林 于 芯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第1項

17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20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21 然侮辱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